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9月2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9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九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和蔡礼永先生分别担任伟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董事沈利勇先生担任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董事谢瑾琨先生和侯又森先生分别在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董事职务，均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交易事项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说明及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